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83352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Huidere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Huiderui 惠德瑞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重要承诺

(一)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

终止。”

2021年3月25日，艾建杰、潘文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10%以上股份股东刘秋明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而终止。”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刘秋明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

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且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顺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预案规定的内容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履行本预案中所述职责。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同前，此处未重复列示）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

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四）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 1.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修订后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将严格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①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②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③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④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⑤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①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本次发行后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在符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积极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发行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在发行人对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或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应：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来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来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相关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秋明及除潘文硕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健、何献文、周文建、王卫华、王瑞钧、王之平）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德瑞锂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德瑞锂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十一）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出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向贵司报送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8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4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11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7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9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91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891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一、本所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该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9.67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三）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公开发行说

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竞争及市场开拓风险

得益于优秀的产品性能和环保特性，锂锰电池应用市场稳定增长且潜力巨大，竞争对手加速布局，行业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未来锂锰电池市场尤其是新兴应用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是国内圆柱形锂锰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但面对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要求和潜在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2、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带、电解液、钢壳、二氧化锰、隔膜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锂带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锂带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为提高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公司增加了安全性更高的电解液的采购量，采购成本升高。尽管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产品售价或降低产品成本，但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7年11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744002686，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1413，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1.28%、63.04%、63.73%。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

利影响。

5、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形成的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247.37万元、-88.93万元和347.96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如果未能及时向客户协商转移汇率风险会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

6、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锂一次电池业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了防止技术泄密和稳定技术团队，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向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员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泄密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国内外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锂一次电池在工业领域及民用领域应用广泛，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呈常态化趋势，未来是否会对公司全球销售、生产制造造成不利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持续，且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9、公司产品被其他一次电池替代的风险

一次电池也称原电池，主要包括锂一次电池和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其中锂一次电池又包括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铁电池等。不同类型的一次电池在工作电压、放电性能、工作温度、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差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类一次电池都有其较为固定的应用场景，总体上在不同应用场景之间相互替代性不强。一次电池应用场景的变化，主要是电池性能本身的改善，以及出现了新的应用场景，或原有应用场景对电能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导致更换电池类型。

在传统应用市场，锂锰电池替代其他一次电池可能性较小。少数传统应用场景因锂锰电池产品性能的改善，可替代其他电池。例如在军事领域，随着锂锰电池在低温条件下的性能不断改善，其军事用途范围也开始逐渐扩大。早在 2009 年，美国 Ultralife 公司就开发出了军事领域可替代锂亚、锂硫电池的锂锰电池。在新兴应用场景，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对物联网终端电能供应方案的放电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锂锰电池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例如在智能表计领域，相较于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的优势突出，将成为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电池能源提供的主要方式之一。锂一次电池领域，曾出现锂氟电池替代锂锰电池的情形，但锂氟电池价格昂贵，使用场景有限，整体规模较小，无法大规模替代锂锰电池。锂锰电池在工作电压、放电性能、安全性、环保等方面有其突出的优势，短期内被其他电池替代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其他化学体系电池技术进步、应用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的改变、出现新的化学体系等，导致锂锰电池被其他电池代替的风险。

锂铁电池与锌锰干电池及碱锰电池具有相同的电压及重合度极高的下游应用市场，且在比能量、电池寿命、适用工作温度、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指标，均大幅超越后者，锂铁电池对现有碳碱一次电池存在替代性，尤其是大电流放电需求的用电器，如数码相机、摄像机、普通相机、电动玩具、电动剃须刀、数码电子产品、数字显示仪器、医疗器械等。由于锂铁电池比碱锰电池售价较高，短期内锂铁电池难以大规模替代碳碱一次电池。锂铁电池是锌锰、碱锰电池等民用消费

一次电池的升级替代品，其本身代表着电池技术的进步，短期内被其他电池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其他化学体系电池技术进步、应用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的改变、出现新的化学体系等，导致锂铁电池被其他电池代替的风险。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辞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于 2019 年 8 月辞任公司董事长，系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个人年龄原因及 2019 年开始长期居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便履职等多因素作出的决定，艾建杰辞职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潘文硕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就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熟悉公司情况，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技能。艾建杰主要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潘文硕就涉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时进行讨论协商，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在技术、客户及经营管理方面对艾建杰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稳定。但是，投资者仍然需要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辞任董事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6月3日

（二）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三) 证券代码：833523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576,33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7,924,13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652,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999,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668,32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668,32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908,00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255,80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8.26 万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34.78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 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初始发行数量 15,652,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75,576,330 股，挂牌时市值约为 730,823,111.10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2021]0012143《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74,152.07 元，34,418,349.65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5.68%、20.07%。发行人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Huideru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9,924,33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潘文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及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及电池配件、电池用包装材料,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客户提供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适用温度范围广、绿色环保电池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
邮政编码:	516006
电话:	86-752-2652268
传真:	86-752-2652511
互联网网址:	www.huiderui.com
电子信箱:	wangwh@huiderui.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卫华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52-2652268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潘文硕。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月9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持有公司11,75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2%,潘文硕持有公司10,383,9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33%,潘文硕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上述二人持股合计22,142,180股,持股比例合计36.95%,超过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艾建杰控制的企业有1家,潘文硕无控制的其他企业。艾建杰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e Ji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美元
住所地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股权结构	艾建杰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9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刘秋明。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9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刘秋明直接持有公司12.19%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
----	----	----	------	---------	---------

1	潘文硕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383,920	-
2	张健	董事	直接持股	2,707,310	-
3	何献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811,189	-
4	王卫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317,911	-
5	詹启军	独立董事	直接持股	-	-
6	郭新梅	独立董事	直接持股	-	-
7	刘捷	独立董事	直接持股	-	-
8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101,911	-
9	王瑞钧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1,317,911	-
10	王之平	监事	直接持股	1,317,909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11,758,260	15.56%	11,758,260	15.09%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10,383,920	13.74%	10,383,920	13.3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刘秋明	7,302,623	12.19%	7,302,623	9.66%	7,302,623	9.37%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何献文	2,108,392	3.52%	2,108,392	2.79%	2,108,392	2.71%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健	2,030,483	3.39%	2,030,483	2.69%	2,030,483	2.61%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文建	1,576,433	2.63%	1,576,433	2.09%	1,576,433	2.02%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卫华	988,433	1.65%	988,433	1.31%	988,433	1.27%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瑞钧	988,433	1.65%	988,433	1.31%	988,433	1.27%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之平	988,432	1.65%	988,432	1.31%	988,432	1.27%	在本人担任德瑞锂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0	0.00%	760,000	0.98%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广东宏升优选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500,000	0.64%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500,000	0.64%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0.50%	380,000	0.49%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广东力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	-	-	-	-	260,000	0.3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	-	-	200,000	0.2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50,000	0.20%	150,000	0.19%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惠州市聚鼎电子有限公司	-	-	150,000	0.20%	150,000	0.19%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杭州乐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	-	-	130,000	0.17%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	-	100,400	0.13%	100,400	0.1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小计	38,125,409	63.62%	38,908,009	51.48%	41,255,809	52.9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1,798,921	36.38%	36,668,321	48.52%	36,668,321	47.06%	-
合计	59,924,330	100.00%	75,576,330	100.00%	77,924,130	100.00%	-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直接持股（股）	占比（%）	直接持股（股）	占比（%）
1	艾建杰	11,758,260	15.56	11,758,260	15.09
2	潘文硕	10,383,920	13.74	10,383,920	13.33
3	刘秋明	7,302,623	9.66	7,302,623	9.37
4	何献文	2,811,189	3.72	2,811,189	3.61
5	王伟	2,716,216	3.59	2,716,216	3.49
6	张健	2,707,310	3.58	2,707,310	3.47
7	蒋凌帆	2,428,366	3.21	2,428,366	3.12
8	周文建	2,101,911	2.78	2,101,911	2.7
9	谢晖	1,668,900	2.21	1,668,900	2.14
10	李宇红	1,368,000	1.81	1,368,000	1.76
	合计	45,246,695	59.87	45,246,695	58.07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上述发行后股东情况为根据发行结果模拟数据，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5,652,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999,8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本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9.6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8.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1.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0.534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0.5179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

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9 元/股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 股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354,840.00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57 号《验资报告》, 报告的主要结论为: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德瑞锂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5.20 万股, 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354,840.00 元 (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570,973.19 元 (大写: 贰仟零伍拾柒万玖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 德瑞锂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83,866.81 元 (大写: 壹亿叁仟零柒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52,000.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131,866.81 元 (大写: 壹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六) 发行费用 (不含税) 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57.0973 万元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057.6870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 万元;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 万元;
- 3、律师费用 240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9.434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6634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2531 万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8.386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15,348.119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67 元/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4.78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457	补充流动资金
2	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581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德瑞锂电,下同)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指安信证券,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4、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约定金额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约定比例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宋斌、李玉坤
项目协办人：	王义汉
项目其他成员：	王义汉、费春成、张濛、林枫、侯昀彤、冯翔、陈美璇
联系电话：	010-83321261
传真：	010-83321251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6月1日



